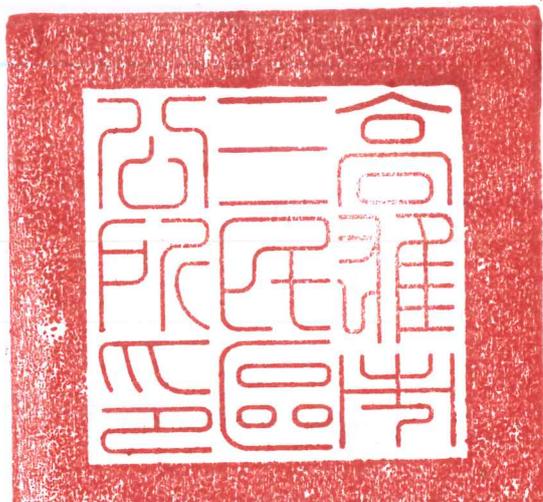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1432515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趙家慶（男，身分證號：E12245****，設籍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建工路685號九樓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趙家慶先生大體安置於屏東市福居園生命園區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若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委託全安企業社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顏賜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